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6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文件。

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41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变更为155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9.90万股变更为510.49万股。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155名激励对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4,383,997.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33号),对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资。

本次授予155名激励对象共计51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20.59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89.9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已就授予上述51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确认,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120.59万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205,900	1,205,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79,580	-1,205,900	146,473,680
合计	147,679,580	0	147,679,580

注:1、本次变更前股份总数为目前公司股份总数147,679,580股;

2、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3、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万元	95,066.71万元	是	否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1,229.2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7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7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63011号】。合同约定,公司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624GR3108800】。江苏盛剑为交通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于2026年7月7日签订的主合同《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云链平台业务)》【合同编号:Z2625TD15677684】及其项下公司出具的所有《付款承诺函》项下,公司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46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工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094.81	257,306.99
	负债总额	120,238.02	116,085.71
	资产净额	139,856.79	141,221.28
	营业收入	6,219.72	89,981.00
	净利润	-885.28	2,239.16

2、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盛剑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勤顺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外部投资者上海模杂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EWWBR5P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3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06.05	61,110.53
	负债总额	46,946.22	44,478.10
	资产净额	15,759.83	16,632.43
	营业收入	1,751.28	10,833.45
	净利润	-872.60	-2,797.92

注:被担保方均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63011号】

1、保证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624GR3108800】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云链平台业务)》【合同编号:Z2625TD15677684】,及其项下债务人出具的所有《付款承诺函》

5、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300万元

9、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该笔债务人应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云信”项下《最终付款明细表》记载的“承诺付款日期”)起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10、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36,759.9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82.3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顾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当晚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品种	适应症	规格	采购周期
1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用于高血压急症及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紧急处理。	10ml:10mg*1支	至2029年12月31日
2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5mg*30片	至2029年12月31日

注1:《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复方甘草酸苷片也中选本批次集中采购。该产品为公司与济宁神州医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拟中选产品,该产品的持有人已变更为济宁神州医药有限公司,故不在公司拟中选产品中列示。

注2:上述拟中标价格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以每年一签,也可以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并在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具体方式由各省确定。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的2个产品中,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于2022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于2024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上述2个产品2025年销售收入约8,789.44万元,占公司2025年总营收比例为6.60%;2026年1-3月销售收入约2,851.22万元,占公司2026年1-3月总营收比例为8.74%。

本次集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预计将在2026年四季度开始执行,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本次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并执行采购合同,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量,扩充合作渠道,促进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药品的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可能会对公司市场和经营产生影响。上述拟中选产品尚处于公示期,中标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协议签署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5,6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0.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6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40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5%,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1.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83,400.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5,66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80%,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0.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108,332.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战略布局,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规划,新认定黄杰博士、郝佳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陈苏红、许智慧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现有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创新药管线的研发、临床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战略布局,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规划,新认定黄杰博士、郝佳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陈苏红、许智慧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陈苏红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年6月博士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物分析专业。2001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恩泽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试剂研发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源景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今,先后任职热景生物基因试剂研发总监、项目与知识产权部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许智慧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解放军三〇二医院病毒性肝炎研究室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一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GHDDI)项目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先后任职热景生物前沿试剂研发部总监、消费品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2、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了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新增认定黄杰博士、郝佳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黄杰先生,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神经生物学理学博士。2019年6月至2025年3月,历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科学家、高级科学家、项目组长(经理级)。2025年4月至今,先后任职舜景医药创新药高级研发经理、自免管线AOC部门总监。曾参与过十余个单克隆抗体、抗体融合蛋白等药物开发,其中已有4个项目获得NMPA或FDA批准进入临床开发;申请发明专利15项,目前已授权1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1篇。

郝佳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农药学理学博士。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于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食品质量检测与营养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科研工作。2021年10月至今,任舜景医药项目负责人,参与十余个单克隆抗体药物及抗体偶联药物(ADC)开发,已完成5个项目的抗体分子确认工作;申请发明专利5项,目前已授权1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

本次调整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林长青、张宏蕊、柳晓利、乔雍、许立达、陈苏红、郝昆、许智慧、陈建国。

本次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林长青、张宏蕊、柳晓利、乔雍、许立达、郝昆、陈建国、黄杰、郝佳。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和发展,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同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骨干人才,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研发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支撑了公司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发展。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子公司舜景医药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创新药管线的研发、临床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构建坚实的研发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309,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莫宇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总裁王小鑫先生、常务副总裁郭晓雄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宋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5,122,531	99.02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34,664	45.253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4,10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44.84%,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8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7%,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投票应合并计算,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票结果不列入此项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鸣、余晨霄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9,由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因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A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维光电”)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及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王琳女士和颜利燕女士担任前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因原保荐代表人颜利燕女士内部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路维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指派张伟权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颜利燕女士担任路维光电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后,路维光电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琳女士和张伟权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颜利燕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张伟权先生简历

张伟权: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2012年9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及参与了邦彦技术科创板IPO、同为股份IPO、煜鼎增材IPO、恒驱电机精选层公开发行、精一股份新三板挂牌、东方嘉禾新三板挂牌及定增、晶科能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麦捷科技非公开发行、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鲲鹏资本战略入股中国宝安财务顾问、金地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3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